

海南健康管理职业技术学院人力资源管理处文件

海健院人〔2022〕3号

关于做好2022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工作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系部：

为全面贯彻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暂行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于今年7月举办2022年海南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标

掌握高等教育法规、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等基础知识和基本理论；熟悉高等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和方法，适应高校教师角色；提升师德水平、育人能力及实施课程思政的意识和能力；提高教学能力和业务水平，促进自我专业发展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未取得《高等教师资格证》的教师，包括思想政治工作人员（辅导员）、党政管理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培训时间为2022年7月16日——7月23日。



四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高等教育理论、高校教师职业素养、教学实践三部分。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高等教育理论：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《高等教育法规》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》等 4 门课程教学，重点放在《高等教育学》《高等教育心理学》课程的教学方面。

（二）高校教师职业素养：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以教师专业发展为主线，针对高等学校教师职业素质结构的需要，通过专题讲座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提高育人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教学实践：组织每位新教师开展备课、说课、讲课、评课等教学技能训练实践活动，由各高校结合实际组织实施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根据不同的培训内容，采取不同的培训方式：

（一）集中培训。主要是教育理论部分，以课堂讲授为主，答疑和讨论相结合。

（二）专题讲座。精选培训主题，通过专题讲座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。

（三）教学实践。教学实践是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技能的关键环节，由学院通过校本培训自行组织实施。

六、培训考核

（一）高等教育学、高等教育心理学课程为教师资格认定必考科目。为维护教师资格认定的严肃性，其考核按照规范化考试要求，采取教考分离、闭卷考试形式，全省统一试卷、统一时间、统一评卷。



(二) 高等教育法规、高校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课程为考查课程，考核方式为撰写课程论文各 1 篇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(一) 为保证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，省高师培中心将选派富有教学经验、责任心强、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，并严格执行学员管理制度、考勤制度，切实做好服务保障工作。

(二) 学院严格按照“先培训、后上岗”的原则，认真组织落实，提供切实的政策和经费支持。

(三) 报到、上课、考试地点及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
(四) 请参训人员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将《2022 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登记表》报送人力资源管理处。

附件：2022 年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学员登记表



人力资源管理处

2022年6月16日印发

